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卫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0,112,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的72.97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0,08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的72.96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的0.012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的0.01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的0.00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的0.0126%。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8151%;反对2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18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8151%;反对2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18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8151%;反对2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18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8151%;反对2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18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8151%;反对2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18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8151%;反对2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18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4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419%;反对2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8151%;反对2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18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孙卫平(持有股份89,957,560)、关联股东邓恩晨(持有股份24,920,000)、关联股东邓思瑜(持有股份24,920,000)、关联股东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134,540)、关联股东邓建民(持有股份14,000)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946,100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4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8151%;反对2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18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何一鸣(持有股份28,700)、关联股东何清华(持有股份25,200)、关联股东田卉(持有股份25,200)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100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0,0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22,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991%;反对22,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9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8151%;反对2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18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8151%;反对2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18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22,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991%;反对22,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9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22,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991%;反对22,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9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2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8151%;反对2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18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胡永胜、张豪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汪梅方董事长。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02,384,1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2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1,537,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1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70,846,8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09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3,745,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3,745,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刘畅、陈文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572,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2,8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98%;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384%;反对2,811,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616%;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572,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2,8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98%;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384%;反对2,811,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616%;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572,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2,8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98%;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384%;反对2,811,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616%;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572,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2,8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98%;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384%;反对2,811,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616%;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572,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2,8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98%;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384%;反对2,811,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616%;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6.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778,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75%;反对3,605,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2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70%;反对3,605,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730%;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7.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572,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2,8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98%;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384%;反对2,811,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616%;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572,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2,8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98%;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384%;反对2,811,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616%;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9.00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572,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2%;反对2,81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98%;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384%;反对2,811,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616%;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772,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62%;反对2,612,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38%;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620%;反对2,612,1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380%;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76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23%;反对2,623,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7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496%;反对2,623,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0504%;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报告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孙晋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畅、陈文柱

(三)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85,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8,062.1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7,953.6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80,621,500股变更为679,536,5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注销回购股份事宜实施完毕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7月2日,现场登记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27-82832006

联系传真:027-82832006

电子邮箱:ZBJTZQB@WHZB.COM

邮政编码:430024

3.其他

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手续,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后续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 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 至0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gaoce.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7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7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琐先生

总经理:张秀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

财务总监:李学于先生

独立董事:李雪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7日上午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 至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gaoce.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903188-7013

邮箱:zq@gaoce.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测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高测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高测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高测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高测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 于2024年5月17日出具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221号),评级结果如下:中诚信国际维持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高测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一一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7,2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铜峰世贸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担保额度 (以上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00%	59.54%	4,850万元	3,000万元	1.76%	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35201N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9日

7、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 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8、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9、与公司的关系:铜峰世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该公司100%股权

10、被担保人铜峰世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21,577.17	18,789.22
负债合计	13,951.16	11,187.22
净资产	7,626.00	7,601.99
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5,089.83	8,370.61
净利润	144.79	-25.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目前主要负责本公司进出口业务,代理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本次为铜峰世贸提 供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在代理本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中对资金需求, 以 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铜峰世贸为本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25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占本公司 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4 %,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2024-02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603.1661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向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10街坊25/6丘地块(即张江中区C-6-7地块)在建项目于2024年4月17日至4月23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4,603.1661万元。截至挂牌期满,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一一上海东开事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流程,双方于2024年5月16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4,603.1661万元向上海东开事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上海市张江中区 C-6-7 地块在建项目。同时,为保障受让人权益,根据交易双方约定,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需向受让人开具银行履约保函,用以确保受让人在全额支付交易款项后,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能够按时将目标物业产权过户登记至受让人名下。

本公司将作为保函申请人为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开具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不超过双方约定的全部交易价款,即人民币14,603.1661万元,保函期限为履约保函出具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或目标物业产权变更登记至受让人名下之日(孰早)。上述保函占用本公司银行授信,构成公司对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

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802室03单元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黄昀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445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220.92	101,826.11
负债总额	24,965.13	45,071.6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255.80	56,754.50
营业收入	3,577.65	3,953.83
利润总额	1,002.70	664.94
净利润	752.04	498.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银行保函尚未开具, 银行保函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作为保函申请人为其申请开具银行履约保函,以确保其交易顺利完成。上海思锐置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能有效监管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780,566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9%。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于2024年5月12日发出。

2、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名。

4、全体董事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